

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、李培育先生、田勇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、李培育先生、田勇泉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情况文件，确认上述人员2025年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